

沈环审字〔2026〕56号

关于沈阳化工糊树脂脱瓶颈技改及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化工糊树脂脱瓶颈技改及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拟对原有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及扩建，新建1座釜外回收厂房，厂房内新增胶乳釜外脱气和汽提装置4套，新增3#干燥包装厂房，新增4#配电室，新增机柜间，现有助剂厂房搬迁至PW厂房东侧，新建氯乙烯卸车罩棚。将氯乙烯单体回收工序从聚合釜内改为提升至釜外回收厂房进行，缩短聚合釜利用时间，同时增加聚合釜年生产时间，实现增产。改扩建后增加聚氯乙烯糊树脂产能5万吨/年，整厂聚氯乙烯糊树脂产能提升至每年25万吨。

项目总投资10339.74万元，环保投资为248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聚合脱氧及回压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应经 2 套“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51、DA052）排放；未反应氯乙烯单体回收过程产生的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厂区现有变压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

干燥包装厂房 1，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27）及 1 根 36.5m 排气筒（DA043）排放；研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13、DA017-DA021）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3、DA024）排放。

干燥包装厂房 2，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32 米高排气筒（DA005、DA012、DA022、DA030）排放；研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8、DA014、DA015、DA016）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25、DA026）排放。

干燥包装厂房 3，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53）排放；研磨等过程产生

的颗粒物，应经新建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54、DA055）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56）排放。

PW 厂房干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至车间；卸车过程应设置气相平衡，槽车和储罐之间设平衡管道，有效减少物料挥发。污水处理站应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等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处氯乙烯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硫化氢、氨、臭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及

地面清洗水进入厂区现有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冷却水排水、脱盐水站排水、循环冷却水进入厂区现有无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废水中氨氮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表 2 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标准要求；同时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处东、西、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吸附剂、高沸物、废油及油桶、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压滤不合格废渣、废树脂（脱盐水站）、落地尘、包装袋、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压滤不合格废渣、落地尘、包装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定期外售，废树脂（脱盐水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将新增釜外回收厂房、干燥包装厂房 3、氯乙烯卸车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助剂厂房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